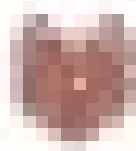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于天敏 / 等著

HEISHEHUI XINGZHI ZUZHI FANZUI
LILUN YU SHIWU
WENT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王作富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于天敏 / 等著

HEISHEHUI XINGZHI ZUZHI FANZUI
LILUN YU SHIWU
WENT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于天敏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5102 - 0286 - 5

I. ①黑… II. ①于… III. ①犯罪集团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8815 号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于天敏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2.25 印张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86 - 5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课题负责人

于天敏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

课题组成员

李建超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詹文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杨洪广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曾庆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
王 东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
钟 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助理检察员
乐明旺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助理检察员
李 星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助理检察员
马洪伟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一处助理检察员
唐国政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二处副处长
张 强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公诉处处长
么 宁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公诉一处副处长
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
汤茜茜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芊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助理检察员

序：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理论提炼及其价值

周光权*

因为学术研究上的原因，我对重庆市司法机关最近一年来开展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直比较关注；因为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挂职的原因，我对检察机关参与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特别关心，一直希望能够近距离、全面地了解重庆“打黑除恶”的详情以及检察机关参与其中所克服的法律适用上的诸种难题。正好于天敏副检察长给我寄来了厚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书稿，嘱我作序，这为我提供了分析研究重庆“打黑除恶”工作的绝好机会，使我对重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总体情况和社会危害性有了一些更为直观、深刻的认识；对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所做的各种创造性工作有了系统了解。作

序：
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理论提炼及其价值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为一个刑法人，我认为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总结出了独特的经验。现在，于天敏副检察长牵头，将这些经验从理论上加以提升形成本书，其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本书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比较、构成特征、司法认定、犯罪预防政策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到处闪烁着从检察实务中提炼出来的真知灼见。通读完本书之后，我感慨良多。其中，重庆市检察机关的大局意识、刑事法治意识和探索精神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

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具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在司法活动中，大局意识的形成并非易事，它是建立在参与者对法律、政策和社会发展进程的准确把握之上的。司法机关如果有大局意识，对案件的处理就能够有较为周全的考虑，能够将当前的个案处理和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就能够将个案公正和普遍正义结合起来；就能够将对犯罪的打击和对进行社会发展的促进统一起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对此的认识是比较清醒的，始终将“打黑除恶”工作作为社会治理、刑事政策贯彻和刑事法律准确适用的一环来加以把握。

重庆市检察机关的大局意识在一方面表现为对“打黑除恶”的意义有深刻理解。当今世界，任何国家、任何政府、任何司法机关都不能容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当下的转型中国社会中，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更具有特殊意义：有助于防止社会在某些领域陷入涂尔干意义上的“失范”状态，重构我们这个社会中正常的、起码的规范。在经济衰退时期，通常会出现社会秩序混乱的局面，有组织犯罪会增加，这是我们通常能够理解的观念。其实，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犯罪也可能在短期内激增。某些犯罪，特别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更可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加，其主要原因是转型社会，同时也可能是社会矛盾极其突出、各种风险不断增加的社会，在某些领域，原有的规范不能适应新的发展形势，而新的规范尚未建立，在规范缺失的情况下，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可能大量滋生，从

而导致社会学意义上的“失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近年来的大量增加，是失范的产物，其导致的后果是：社会基础秩序缺失，在某些领域或行业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潜规则盛行；财富分配通过黑色渠道进行，贫富差距加剧；黑势力不断扩大其领域，社会公平遭受侵蚀。因此，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重构社会规范，减少失范状态，增强社会认同和社会凝聚力。因此，司法机关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于社会治理而言，具有特殊意义。

重庆市检察机关的大局意识在另一方面表现为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复杂性、危害性的认识和定位非常准确，在惩治这类犯罪时，就能够做到“稳、准、狠”。一般刑事犯罪，在复杂性、危害性方面，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完全不可同日而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仅凭个人单打独斗，根本不能形成气候，所以一定都是共同犯罪，多人作案，分工明确，远比单独犯罪危害要大；犯罪人欺压残害百姓、疯狂敛财、拉拢腐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危及政权的稳固性，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形成极大威胁，远比一般刑事案件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要严重。而本书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恰恰充分揭示了这类犯罪的复杂性、独特性、危害性，厘清了很多理论上的误区，为司法机关建立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长效机制提供了理论支撑。

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惩治黑社会性质犯罪中具有鲜明的刑事法治意识。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必须在刑事法治的框架内进行，必须坚守罪刑法定的底线。这就要求我们在实体法上要严格划清各种界限。首先，要划清“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的界限。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如何评价“恶势力”的犯罪，分歧不大。但是，如何界定恶势力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界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普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界限，理论研究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很有限。本书认为，一般的恶势力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定都有一个发展壮大过程，对其必须“打早打小”；但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应当划清界线，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其次，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参与人的



明知、参与行为的判断，提出了明确标准，确保不扩大打击范围。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以及骨干成员要依法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以及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自首、立功者，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最后，在罪数形态的认定上，本书认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数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应当数罪并罚。但是，也注意严格划清一罪与数罪的界限，避免把一个行为同时作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实行行为和其他具体犯罪的实行行为看待，禁止重复评价，以免造成不当的数罪并罚，防止“一事两头沾”。

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过程中，敢于探索、善于探索、勇于创新、用心总结，这也是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一方面，检察机关灵活运用刑事政策，在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同时，还对黑势力的“保护伞”毫不手软，这既是深化“打黑除恶”斗争成果的关键环节，也是纯洁国家公职人员队伍、巩固执政根基的需要。从本书中可以看出，重庆市检察机关非常注重将打黑除恶与反腐败结合起来，把查办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作为突出任务来抓，对发现的案件线索，依法一查到底，决不放过。我认为，重庆市检察机关参与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取得卓越成绩，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打黑除恶一定要深挖细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背后的保护势力，一定要与反腐倡廉齐头并举，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惟其如此，才能有效打掉一大批黑恶团伙，也才能寻找到社会长治久安之道。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严格执行现行程序法的前提下，对如何创新工作机制，以便于准确高效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行了积极探索。在现代法治国家的背景下，检察机关必须具有程序意识，坚决按程序办事，以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权利。在“打黑除恶”工作中，检察机关也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事实审查、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这三道关口必须“严防死守”，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保证案件质量，唯

有这样，才能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检验、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通读本书，我们可以看到，在重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一系列案件的起诉，检察机关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坚持按程序办案、凭证据说话、依法律判断，确保认定的事实清楚，据以定案的证据确实充分，确保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准确无误。重庆市检察机关在这一点上，也是毫不含糊的。让我特别关注的是：在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过程中，重庆市检察机关还建立了专门的、独特的、非常见效的但又符合现行法律精神的工作机制。这些规范性工作机制的建立，以及在本书中所提出的建立我国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专业队伍、在检察机关建立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指挥中心，健全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工作中的侦、捕、诉监督协作机制，实行公诉介入、引导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等机制的若干设想，对我国今后“打黑除恶”斗争的进一步推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对于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把案件办好，乃是其分内应当承担的职责。将某些特殊案件的类型化问题充分揭示出来并在理论上加以解剖、提炼，将独特的工作机制诉诸文字并与其他法律共同体成员分享，是检察机关敢于担当的另外一种形式。在这个意义上，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承担繁重的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职责之余，编辑出版这本书，其用实际行动点滴推进中国刑事法治的勇于担当之举非常值得嘉许。

是为序！

2010年5月15日于清华大学

目 录

序：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理论提炼及其价值	1
引 言	1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概 述	7
第一节 黑社会组织的界定	7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界定	14
第三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章 世界各国和地区打击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概览	25
第一节 刑事立法模式考察	25
第二节 刑事立法内容及特点	27
第三节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解读	36
第三章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	41
第一节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变迁	41
第二节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法、法律解释规定	44
第三节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刑事立法的特点	47
第四章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政策要求	49
第一节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政策沿革	49
第二节 我国内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政策的把握	52
第五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其他犯罪组织的比较分析	57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犯罪集团的比较分析	57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黑社会组织的比较分析	60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的比较分析	65

中篇 实务篇

第六章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71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71
第二节	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的认定	78
第三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83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数形态	86
第五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刑事责任的认定	92
第七章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101
第一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体	102
第二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方面	105
第三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客体	111
第四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客观方面	112
第五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涉及的罪数形态	115
第六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保护伞”的关系	119
第八章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122
第一节	境外黑社会组织现状	122
第二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犯罪构成	124
第三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疑难问题	128
第九章	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罪的司法认定	133
第一节	上游犯罪的范围界定	134

第二节	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罪的 犯罪构成	136
第三节	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罪的 疑难问题	141
第十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司法认定	145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谋取经济利益的发展轨迹	145
第二节	认定和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现状	149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范围	152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认定	155
第五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证据的固定与移送	161
第六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摧毁	172
第十一章	“保护伞”职务犯罪查处机制	176
第一节	“保护伞”问题概述	176
第二节	“保护伞”职务犯罪的特点和查办难点	184
第三节	“保护伞”职务犯罪查处中存在的问题	188
第四节	“保护伞”职务犯罪查处机制的完善	190
第十二章	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工作机制	202
第一节	健全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专业队伍及 机构	202
第二节	健全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工作中的侦、 捕、诉监督协作机制	217
第三节	建立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情报网络	228
第四节	建立与境外司法机关刑事司法协作机制	238

下篇 预防篇

第十三章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现阶段的基本特点及 发展趋势	251
第一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现阶段的基本特点	252
第二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267



第十四章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	274
第一节	国外有关黑社会组织犯罪原因的代表理论	275
第二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	279
第十五章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防控体系建设	292
第一节	我国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体系建设	293
第二节	我国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制度体系建设	307
第三节	我国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文化体系建设	316
第四节	我国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监督体系建设	319
结 语		323
参考文献		324
后 记		337

引 言

刑法的进步意味着刑罚逐步做到非感情用事、做到冷静和理性化。

—— [德]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黑社会组织犯罪是危害极其严重的一种犯罪形态，与贩毒、恐怖主义活动一起被联合国宣布为当今人类的三大灾难性犯罪。^① 它的发展和蔓延，不仅严重威胁着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危害着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危害着世界各国的社会秩序与经济发展。如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暴力团”等。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抓好社会治安工作，我国社会治安处于稳定的状态，保障了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在推动我国向现代化迈进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黑恶势

引
言

^① 叶高峰、刘德法：《集团犯罪对策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432页。



力”犯罪也由此死灰复燃。“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现。”^①从某种程度上讲，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已成为中国境内各种犯罪活动中对社会危害性极大的一种恶性犯罪，它严重破坏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生活秩序，严重危害着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吞噬着党和国家取得的胜利果实。为了推动建设和谐社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安居乐业，2000年底全国开展了以打黑除恶为重要内容的严打整治斗争；2006年、2009年全国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摧毁了一批盘踞在建筑工程、矿产开采、交通运输、批发市场、餐饮娱乐等行业和领域的涉黑组织，查处了一批“保护伞”。2010年1月5日，公安部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省级公安机关有组织犯罪侦查队长座谈会上介绍道，自2006年2月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共成功打掉了涉黑组织1300多个，铲除恶势力1459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万多名。^②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审查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0550件51286人，提起公诉8503件49969人。^③

目前，在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仍处于活跃期，并呈现出组织人员流动性增强、以开办经济实体为掩护、组织纪律载体由“帮规、规矩”向经济上的依附和公司企业内部管理的制约转化、向政治领域渗透日益明显、寻求“保护伞”现象突出等新特点、新动向。因此，从理论、实践和预防上，与时俱进地深入、全面地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别是研究其法律适用、刑事责任和防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对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最大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② 公安部：《保持高压态势 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载新华网2010年1月5日。

③ 徐日丹：《打黑除恶：铲除和谐社会的毒瘤》，载正义网2010年3月6日。

限度地减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

虽然我国学术界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起步较晚，研究的时间只有十余年，但基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严重性与危害性，我国学者本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进取的学术精神，对这种犯罪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投入了极大的精力。不仅研究成果颇丰，而且研究水平也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顺利进行提供了理论指导，司法工作者从中受益匪浅。^① 综观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是侧重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理论”研究，一般有两种理论视角：一种是运用犯罪学的理论，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点、活动规律、产生的原因与条件，以及预防对策等。另一种是立足于刑事实体法的有关规定，研究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相关的概念、犯罪构成要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刑罚的运用等。

重庆市检察机关按照统一部署，积极投入“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定性上不压低也绝不拔高、在范围上不缩小也绝不扩大”和“坚决果敢、严谨周密、准确指控”的工作要求，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打黑反腐同步推进，依法、理性、规范、高效办案，稳、准、狠地打击黑恶势力，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平安重庆”建设。2006年至2010年3月，共审查批准逮捕黑恶犯罪嫌疑人2301人，提起公诉涉黑案件96件1125人；立案查办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70人。其中，起诉了封曼、王渝男、曾令文、谢才萍、黎强、王天伦、岳村、陈明亮、陈坤志、龚刚模等为首的重大涉黑案件和

^① 出版的学术专著有何秉松教授所著的《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黑社会犯罪解读》，卢建平教授主编的《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高一飞教授所著的《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郭子贤教授所著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研究》，阮方民、王晓先生所著的《有组织犯罪新论——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防治研究》，汪力教授所著的《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等。